



规范·专业·高效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H20YF00ZC096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 十二、 在云浮地区范围内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且符合所参加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企业。直接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nfu.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操作步骤详见登记页面“录入指引”手册），并按要求扫描上传相关证件资料。
- 十三、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文件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授予合同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5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8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13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1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H20YF00ZC096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00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二）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三）监管部门：财政部。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经营范围和能力。

（二）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



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受邮寄）

1. 分别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核查**；

2.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yfzhzb.com/>）中“下载专区”下载）。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①以上资料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外，均须同时放入响应文件中。

②供应商获取了报名资格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报价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6.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期间（9:00-12:00，14:30-17:30 办公时间内，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16 号司法局侧丰盛汇五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 300.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4:00—14: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16 号司法局侧丰盛汇五楼（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16 号司法局侧丰盛汇五楼（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会议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6日止。

十三、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yfzhzb.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 联系事项:

(一) 采购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屏峰一路62号

联系人: 邓其昌

联系电话: 0766-8608506

传真: /

邮编: 5273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16号司法局侧丰盛汇五楼

联系人: 覃玉海

联系电话: 0766-8983213

传真: 0766-8983213

邮编: 5273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 李丽杰

联系电话: 0766-8983213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年9月9日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说明: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 是对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16号司法局侧丰盛汇五楼 电话: 0766-8983213; 传真: 0766-8983213。
6.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不适用。
二、招标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23096元(人民币贰万叁仟零玖拾陆元整)</p> <p>2. 缴纳形式: 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转入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80020000012880481 开户银行: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桥支行 行 号: 314594110401(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传真号码: 0766-8983213</p> <p>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ZH20YF00ZC096, 以便查询。</p> <p>4.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p>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须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6.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在开标时间后到账的, 则为无效投标, 以代理机构的银行查询结果证明为准。</p>
20.1	投标有效期: 90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件一份。(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 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2	定标原则: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4.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6.1	履约保证金: 无
37.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岗支行 账 号: 8002 0000 0125 79652 行 号: 314594110014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p> <p>注: 中标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ZH20YF00ZC096, 以便查询。</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	1 项	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年度	人民币 2000000 元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拟在 2020 至 2022 年度清算 28 个房地产项目。为顺利推进该项工作，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以确定 1 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技术过硬的供应商辅助本项目的审核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清算 28 个房地产项目。

(二) 中标人要按采购人指定的具体房地产项目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

(三) 中标人依据政府部门委托工作政策、法规、知识和现行做法，依法依规辅助开展清算审核工作。

(三) 中标人要派出符合项目要求、专业技术水平高的专业人员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要派出人员足够的服务队伍，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等，积极开展相关的辅助审核服务工作。服务人员要求如下：

1. 中标人及派出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派出服务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派出服务人员。

2. 中标人派出的服务团队应明确各自职责岗位，且至少三人具有下列条件：由国家相关管理机构颁发税务师（含原注册税务师）资格。

(四) 中标人应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准则规范和采购人的业务要求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并对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事项提交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事实清楚、结论明确，由中标人负责人和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名出具，加盖中标人公章。中标人对其服务成果的准确性、



真实性负责（投标时提交承诺函）。

三、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开展涉税服务原则上应在采购人单位内进行，须承诺遵守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廉政、保密、回避等规定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和回避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二）中标人及协助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采购人将提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和公告，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隐瞒服务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当事人串通舞弊的；
2. 利用承接服务从当事人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服务中获取的资料、信息及工作结果用于与服务无关用途的；
4. 违反保密协议或回避规定的；
5. 拒绝接受采购人指导和监督的；
6. 不履行委托合同及服务任务书规定义务的。

（三）在服务事项中，中标人及协助专家，应对以下情形主动提出回避：

1. 曾在服务事项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任职的；
2. 与当事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
3. 与当事人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项目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
4. 受聘服务商或其利益关联机构、服务人员近三年内为当事人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或财会、法律、评估等其他相关服务的；
5. 其他应回避的事项。

四、效用评估：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对**受聘服务商**和服务人员委托服务业务质量和履行聘请协议情况进行年度效用考评，主要形式为对受聘服务商的服务完成质量、考勤要求、服务响应度、沟通协调能力、团队稳定性、专业水平、工作方法、应急措施、服务态度、保密义务等十个指标进行满意度评分，满分 100 分。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90（不含）分为良好；60 分-80（不含）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年度效用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采购人选聘服务商的重要依据。

五、服务费付费标准及方式

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以税务机关对清算项目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为完成标准。原则上按项目当月完成进度，下月协商分批支付。

六、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二）费用支付原则上按项目当月完成进度，下月协商分批支付。完成标准为税务机关对清算项目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清算审核结论通知）。

（三）本项目支付费用包含所有的税费和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具体条款见《资格性评审表》，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条款见《符合性评审表》，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20YF00ZC096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并且各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需求；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资格不符合的情况。



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20YF00ZC096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对其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没有影响的，或对其报价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了合理书面说明；
2	投标文件编制有序、清晰，无出现其他与本项目或自身无关的资料；
3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35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20YF00ZC096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35分）			
1	服务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熟悉政府委托工作政策、法规、知识和现行做法、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工作的理解、如工作原则、纪律等（5分）、②制定专门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委托项目服务的工作流程（5分）、③建立回避制度和廉政建设制度并能保证承担有关违约责任（5分）、④内部管理和业务质量控制情况（5分）】进行综合评审：</p> <p>本项满分20分（对①～④项分别评审，合并各项得分），各单项的评审标准如下：</p> <p>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良：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对项目实施有一定促进作用的得3分；</p> <p>差：方案存在缺漏，可行性一般，对项目实施没有促进作用的得1分。</p>
2	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	5分	<p>①为本项目配备注册税务师情况：每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②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会计师以上职称人员，每1人得1分，其他每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注册税务师还需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近1年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每人不得重复计算。</p>
3	投标人对项目的熟悉程度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对广东省土地增值税政策的了解程度，以及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3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55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20YF00ZC096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55分）			
1	投标人行业等级	12分	经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等级为5A所，得12分；4A所，得7分；其他1分。 注：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企业实力	10分	1、投标人总部设立在广东省的得5分，其他的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中税协培训基地资格的得5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2分	1、投标人在2019年以来获得税务师行业创新服务先进集体荣誉，得1分。 2、投标人曾获区级以上荣誉或奖励，提供一项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应奖状、奖牌、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4	税务法规培训经验	10分	在2019年1月以来，投标人曾对国税系统进行过相关土地增值税清算政策辅导培训，得1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5	税务师团队实力	5分	根据投标人在职的税务师执业资格人员情况： 1、税务师人数数量超过140人，得5分； 2、税务师人数数量在100—140人之间，得3分； 3、税务师人数数量在100人以下的，得1分。 注：须提供2020年度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官网查询截图或注册税务师协会开具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业绩	16分	2017年1月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服务，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7.2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3.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5.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购买土地 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购买土地增
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H20YF00ZC096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乙方（成交人）：



(此合同样本为通用合同,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但不得对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成交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ZH20YF00ZC096)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以甲方对清算项目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为完成标准。原则上按项目当月完成进度, 下月协商分批支付。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购买土地
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20YF00ZC096

投标人：（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购买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20YF00ZC096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提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及其附件				
	3	重要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4	投标服务方案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2017年至今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3	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7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证明资料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格式 1

投标函

致：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H20YF00ZC096），（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项目编号: ZH20YF00ZC096)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提供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其他组织,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说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承诺函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项目编号：ZH20YF00ZC09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 (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 (产):

兼营 (产):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ZH20YF00ZC096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购买土地增值税 清算辅助审核服 务	1 项	小写：RMB 大写：	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年 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3.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 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商	服务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行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说明					

注：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格式 8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0

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ZH20YF00ZC09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1

2017 年至今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ZH20YF00ZC09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ZH20YF00ZC096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3		
4		
5		
6		
7	报价要求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ZH20YF00ZC09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ZH20YF00ZC096）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上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766-8983213 或扫描发至 yfzhzb@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6.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6.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1.1. 投标产品价;
14.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



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 ② 报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4.3.1.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2.1. 投标产品价;

14.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4.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4.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4.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 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 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16.1.2.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1.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1.5.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9.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9.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9.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9.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投标。
- 20.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



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文件封装:
 -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3.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



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否则,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开标时, 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5.3. 在开标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评标委员会中,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6.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2.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7.4.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 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27.5.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节能产品;(2) 环保产品;(3)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节能产品;(2)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0.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0.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0.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废标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2.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 3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邮寄、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
- 32.2.2. 质疑书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递交，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32.2.3. 质疑人提交质疑书为一式五份，主要内容须包括：（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3）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自然人姓名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4）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5）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6）提起质疑的日期。否则，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32.2.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上的负责人携带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合法有效的工作证明原件（指在委托人单位任职的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32.2.5. 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 32.2.5.1.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2.2.5.2.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 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3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盖章) _____ (必填)

地址： _____ (必填)

邮编：

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必填)

电子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 _____ (必填)

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必填)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必填)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手机或座机)：(必填)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与营业执照一致)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